

乐山市农业局

乐市农函〔2017〕257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落实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局，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〔2017〕1076号）和《乐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方案〉等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乐市农函〔2016〕72号）中《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步骤与时间

考核工作分2部分：一是县级自评；二是市级考核。

（一）县级自评（2018年1月6日—15日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、自评得分表、和相关资料，特别是典型的制度、做法和经验等资料一并上报市农业局。

（二）市级考核（2018年1月16日—2月14日）

1. 考核方式: 市农业局组织各县(市、区)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股、站长组成交叉考评组, 采取查看资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 对各县(市、区)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, 评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档次。

2. 交叉考评组共分三个组:

第一组市中区农业局(组长)、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、夹江县农业局、井研县农业局。负责考评: 沙湾区农业局、峨眉山市农业局、五通区农业局、犍为县农业局。

第二组峨眉山市农业局(组长)、沙湾区农业局、峨边县农业局、金口河区农业局。负责考评: 市中区农业局、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、沐川县农业局、马边县农业局。

第三组五通区农业局(组长)、犍为县农业局、沐川县农业局、马边县农业局。负责考评: 夹江县农业局、井研县农业局、峨边县农业局、金口河区农业局。

3. 每一组担任组长的县(市、区)农业局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车辆保障。

4. 各考评组在 2018 年 1 月 16—2 月 14 日期间(具体时间由各组安排确定)完成考评工作, 并形成考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局农机化发展科。

5. 市农业局将成立绩效考评督导组负责巡回指导各考评组的考核工作。由市农业局总农艺师张智辉带队, 成员有市农业局驻局纪检组、计财科、农机化科相关人员组成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, 尽快落实

具体工作任务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按时有序完成。

二是加强舆论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工作，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，努力营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。

三是加强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绩效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四是及时上报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部门在1月15日前将绩效管理考核书面材料上报市农业局农机化发展科，同时将电子档发至 sclsnjglk@163.com。联系人：邹建，电话：0833-2030979。

- 附件：1. 乐山市 2017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考核指标
2. 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得分表

